

10150 2022-03-03 15:48:22

80 000
000 92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渝 0152 执 750 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
住所地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36761483980。

负责人：罗长国。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强，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铮，男，

被执行人：周必胜，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陈书珍，

住

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与被执行人周必胜、陈书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2018)渝 0152 民初 3789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周必胜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

- 1 -



10150 2022-03-03 15:48:22

10150_2022-03-03 15:48:32

000 93

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周必胜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金龙街24号1幢1-7号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208房地证2013字第20538号]，查封期限为三年。

二、查封被执行人周必胜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金龙街24号1幢2-3号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208房地证2013字第20551号]，查封期限为三年。

申请执行人申请续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法律后果。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黄杰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周梁京
书记员 伍雪峰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10150_2022-03-03 15:48:32